

包府发〔2014〕7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、燃放孔明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生产、销售“孔明灯”，对已生产或已批量进货的，由所拥有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自行销毁。

二、禁止任何人燃放孔明灯，因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对非法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市公安、工商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禁燃禁放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市民要自觉维护公共安全，不销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

孔明灯，对于发现销售或燃放孔明灯的，要积极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4 年 1 月 21